

证券代码: 301202

证券简称: 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7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顿忠清先生因国投证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委派卢志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顿忠清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弢先生及卢志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顿忠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卢志阳先生简历

卢志阳先生：男，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20 年加入国投证券，曾参与或负责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或负责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烽禾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